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達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朴昶奎

相 對 人 陳臆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曾提供新臺幣28,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主張債務人異議訴訟業經兩造和解而告訴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並以楠梓加工區郵局第000135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該信函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首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勞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存字第53號提存書、和解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確與聲請人所述

01 相符，且相對人於收受催告後迄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
02 權查證明確，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回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回函及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發
04 還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